

##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本公司以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给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公司向李刚、李保宇和李凯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所持的舞钢中加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非公开发行价格为重组定价基准日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日股票交易均价3.25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有关上述议案事先报送给独立董事审核，独立董事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制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均遵循等价有偿、客观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铁矿石开采、铁精粉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从而为扭转近几年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创造了条件，公司面临退市的风险大大降低。因此，本次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涉及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关联董事邓军民、罗丽娜、周世明、彭亚文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签名： 王志达 郁文贤 朱开悉

二00九年二月十八日